

報廢(減損)財物清運處理作業原則

1110616 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40527 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報廢(減損)財物確實依據財物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財物報廢之規定處理，特訂定「報廢(減損)財物清運處理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校財物保管人應依總務處公告期程提報財產報廢(減損)，由總務處查核無誤之報廢(減損)財產經財產報廢審議小組審核後，陳請校長及董事會同意，方准允進行財物清運處理；未經同意，不得任意拆解或棄置。
- 三、經核准報廢(減損)之財物，由總務處採購保管組造冊，並於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完成減損後，通知財物保管人將財物繳庫。
- 四、資訊相關財物於報廢(減損)核准繳庫前，財物保管人應先將資料銷毀，以確保資訊安全。

五、廢品處理：

依財物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：報廢財物，得依變賣、拆零利用、銷毀、廢棄清運等方式處理。其有殘餘價值者，編造處理清冊予以標售，其價款一律繳庫。

報廢(減損)之財物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可回收廢品

1. 廢品應按其廢品材質，分類為資訊設備類、家電類、五金類及紙質類等。
2. 廢品可供利用變賣者：五金類(如鐵、鋁及銅等)應妥善分類，折計其重量以公斤計價。

(二) 環保管制之廢品

不能作其他利用之廢品：木質類、玻璃類、樹酯類、玻璃纖維及塑膠混合物等廢品應折計其重量以公斤付費清運。

(三) 廢品經整理後，應列清單並由採保組統一將財產標籤確實清除。

六、廢品處理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可變賣之廢品應先預估其金額後，辦理公開標售或以議(比)價方式讓售。
- (二) 廢品標定，得標人提貨時，應辦理點交。
- (三) 環保管制之物品得付費清運，參與清運之廠商須持有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。

七、本原則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廢品變賣收入明細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品項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05				
06				
07				
08				
09				
10				
本次收入金額				
經手人	單位主管	總務處秘書	總務長	

-----騎縫線-----

請將收據黏貼於騎縫線後，逕送主管核實